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謹啟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

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雙龍街239號西投創智中心1號樓11樓，方為有效。
- (4)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